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人作为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申请支付泰达建设集团 2016 年度贷款担保费及预计 2017 年度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我认为：该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同意议案所列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志远 吴晓云

唐军 段咏

2017 年 3 月 28 日

对公司关联方占用、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及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就该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

（一）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仅存在对下属子公司担保，年末实际担保金额29517万元。

（二）报告期及以前年度，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过担保。

（三）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志远 吴晓云

唐军 段咏

2017年3月28日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参加了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本人认为：

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47,056,244.67 元，加上 2015 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739,955,906.39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92,899,661.72 元。剔除按规定不可分配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收益-27,913,742.50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664,985,919.22 元。

根据公司章程二百二十条第四款“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之规定，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合法合规的。且结合公司目前的现况考虑，不进行利润分配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发展的现金保障。

因此，本人同意公司拟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志远 吴晓云

唐军 段咏

2017 年 3 月 28 日

对《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参加了公司董事会对《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审议，本人认为：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相对比较完备，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重点活动均能严格按照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未发现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志远 吴晓云

唐军 段咏

2017 年 3 月 28 日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作为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关于申请支付泰达建设集团 2016 年度贷款担保费及预计 2017 年度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向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集团”）支付担保费的关联交易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建设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公司向建设集团支付担保费的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申请支付泰达建设集团 2016 年度贷款担保费及预计 2017 年度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前予以认可。

2、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华志忠先生、张明先生、张东阳先生、付贵永先生、朱文芳女士、刘志勇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

3、本次关联交易大大有利于我公司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预计发生的担保金额符合行业基本情况，所支付的担保费用合理，体现出股东单位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基于此项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定价符合公平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对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无不利影响，本人同意此项关联交易。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志远 吴晓云

唐军 段咏

2017 年 3 月 28 日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作为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关于申请支付泰达建设集团 2016 年度贷款担保费及预计 2017 年度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规定，现就预计 2017 年度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的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联方泰达建设集团为我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大大有利于我公司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预计发生的担保金额符合市场情况，所支付的担保费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较为合理，体现出股东单位对公司的支持。

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在审议此议案过程中，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审议此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本人同意《关于申请支付泰达建设集团 2016 年度贷款担保费及预计 2017 年度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志远 吴晓云

唐军 段咏

2017 年 3 月 28 日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参加了公司董事会对《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审议，本人认为：

通过对公司计提减值准备事项进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合理规避财务风险，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涉及利润操纵。因此，本人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志远 吴晓云

唐军 段咏

2017 年 3 月 28 日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细致地审核了《关于为天津津滨时代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就本次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被担保方为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滨发展）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津滨时代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公司），贷款主要用于时代公司境界梅江项目H2、H4地块的开发。按照贷款行的要求，股东津滨发展对贷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 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为天津津滨时代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是恰当的，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津滨发展为全资子公司时代公司贷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议案。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志远 吴晓云 唐军 段咏

2017 年 3 月 28 日